泾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

（第一期）

泾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一期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办：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泾县谢园西路 1 号泾县行政中心大楼

电话：0563-5102614

邮编：242500

网址：www.ahjx.gov.cn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泾县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关于印发《泾县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招引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县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泾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人事任免】

泾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人员名单

关于印发《泾县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泾政〔2019〕3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泾县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县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9年12月10日

泾县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行为，根据住建部等七部委《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建住房〔2007〕258号)、《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令第69号)和《泾县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泾政〔2015〕21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适用住房，是指政府提供政策优惠，限定套型面积和销售价格，按照合理标准建设，面向城市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供应，具有保障性质的政策性住房。

第三条　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包括买卖、交换、赠与、继承、抵押、变更等行为。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应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本县城区范围内已购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的管理。

第五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共同负责本县城区范围内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管理工作。

第六条　经济适用住房购房人拥有有限产权，县政府有优先回购权。购买经济适用住房不满5年，不得直接上市交易，购房人因特殊原因确需转让经济适用住房的，由县政府按照原价格并考虑折旧和物价水平等因素进行回购，政府回购的经济适用住房，仍应用于解决中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

第七条　已购经济适用住房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购房人可以上市交易或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

（一）购买经济适用住房满 5 年的;

（二）购买经济适用住房不满 5 年，房屋所有权人确因异地工作调动、移居境外且户籍迁出本县的，参照上述第六条执行。

（三）购买经济适用住房不满 5 年，因法院或仲裁委员会的法律文书裁决偿还债务的，购房人可以凭生效的法律文书到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但经济适用住房产权性质不变。

（四）购买经济适用住房不满 5 年，因继承、离异原因可以进行房屋权属转移登记，但经济适用住房产权性质不变。

第八条　已购经济适用住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购房人不得上市交易。

（一）购买经济适用住房不满 5 年;

（二）已列入征收拆迁范围内的;

（三）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

（四）共有房地产，未经其他共有人书面同意的;

（五）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改变房屋外立面和承重结构等行为，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县人民政府规定禁止转让的其他情形;

（七）已抵押且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转让的。

第九条　已购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应按照下列规定交纳土地收益等相关价款: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已购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应按照补齐政府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共 50 元/㎡(不足 50 元/㎡的按 50 元/㎡计算，超过 50 元/㎡按实际计算)后，再按照相关程序办理土地出让等相关手续。

2007 年 1 月 1 日后已购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应按下列规定交纳土地收益等相关价款。

（一）出售时，以出售时点对拟出售房屋进行市场评估，以评估的结果与经济适用住房差价的 50%比例缴纳房屋增值收益并按规定缴纳土地出让金。

（二）已购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的，其税收及交易服务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购房人向县政府补交土地出让等相关价款，严格按照土地出让管理及非税收入管理的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纳入城市住房保障发展资金管理，专项用于城市住房保障。

（三）购房人也可以按照政府所定的标准向政府交纳土地收益等相关价款后，取得完全产权。

第十条　已购经济适用住房超过住房面积标准部分，已按市场价购买的，上市出售时该超标部分面积免缴住房增值价款。

第十一条　已购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后，原产权人及其配偶不得再享受经济适用房、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政策以及享受县政府优惠政策的商品住房。

第十二条　泾县城区及乡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定期向社会发布。

第十三条　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购房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

1、原购房合同、发票、《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已获准办理土地出让手续的批复或土地性质为出让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

2、房屋所有权人(含共有权人)的身份证明、户籍证明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3、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三)、(四)款规定的特殊情形之一的，还需提交继承(遗赠)材料或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的法律文书，离婚的提交离婚证或生效的法律文书;

4、2007年1月1日后购买的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的，还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存量房交易纳税申报通知单》。

（二）县房地产管理中心对购房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符合上市交易条件的，出具《经济房上市交易申请审批表》，并根据所购经济房购买时间段，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缴费标准开出缴费通知单。

（三）购房人凭《经济房上市交易申请审批表》和缴款凭证，到县房地产管理中心和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交易和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关于印发泾县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泾政办〔2015〕13号）》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

关于印发《泾县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招引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泾政〔2020〕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直属机构:

《泾县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招引基金管理办法》业经县政府第 51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 年 1 月 11 日

泾县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招引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吸引、鼓励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泾县创新创业，加快促进科技创新，根据《泾县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团队办法》（泾政办〔2017〕45号），决定设立泾县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招引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并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基金是由县政府引导设立的政策性奖扶资金，重点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科技含量高、商业模式新并在泾县注册落户的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项目。

第三条 基金按照“政府引导、科学决策、市场运作、循环滚动、承担风险”的原则运作实施。

第四条 资金主要来源于财政预算安排和基金自身投资收益，也可引进专业投资公司通过参股方式参与投资。

第五条 基金初始规模2000万元，用于鼓励支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泾县创新创业。

第六条 县政府指定泾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县担保公司）运作管理基金。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七条 成立科技团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会主任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开发区管委会、政府办、科技商务经信

局、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发改委、人社局、审计局、生态环境分局、人才办、县担保公司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审查批准基金的管理规定和重要管理制度;

（二）审查批准基金的扶持方等重大事项;

（三）审查批准基金与扶持对象的合作协议;

（四）审定基金股权、债权退出方案。

第八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科技商务经信局，由县科技商务经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由科技商务经信局、开发区管委会、发改委、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管局)、人社局、人才办、县担保公司等部门组成。

办公室主要职责如下:

（一）做好高层次科创团队及科创团队基金管理办法的宣传及解释工作;

（二）建立、完善团队企业动态项目库，对在库企业进行培育、筛选及更新;

（三）负责设立涵盖人才、技术、财务、市场等方面的专家咨询库，对拟申报团队企业进行综合分析及评审，为基金投资提供综合参考意见;

（四）负责与符合申报条件的团队企业做好沟通衔接，指导团队企业完善各项申报条件、撰写申报材料；将符合条件的

申报企业报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后，向基金管理公司提出投资意见和建议;

（五）与基金管理公司一同对基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日常监督。

第九条 县政府委托县担保公司代行政府出资人资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与县政府审定的科技团队签订创业合作协议，明确县扶持方式及双方权利、义务。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拟定基金的各项管理规定和重要管理制度草案，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查批准;

（二）参与对科技团队的专家评审;

（三）负责组织对科技团队项目投资风险专家评审，开展尽职调查、商务谈判，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出投资计划建议，履行出资人投资手续、投后管理、股权激励和资金退出等具体事宜，对科创引导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风险防控;

（四）依法履行出资人参与企业运行管理责任，每半年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汇报科技团队运营情况，提出帮扶建议;

（五）开展对科技团队的年度绩效评价工作，投资决策委员会办公室各成员单位配合;

（六）做好基金投资项目的后续管理。

第十条 政府不参与基金的日常运作管理，但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期限、投资原则、退出机制等重大事项需在合作协议和投资章程中明确，并报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

第三章　基金运作及投资流程

第十一条 基金分为直投基金和引导基金。以直投基金为主。

（一）直投基金。即基金直接对项目进行股权、债权等投资，投向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来泾县创新创业项目。基金投资单个项目原则上不超过500万元，特别优秀项目采取“一事一议”可突破500万元。股权投资持股比例最高不超过35%，持股期限原则上不超过5年。

（二）引导基金。即基金与其他社会资本配资成立若干创投子基金进行股权等投资，投向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来泾县创新创业项目。社会资本的选择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审定，由基金管理公司与社会资本签署相关合作协议，创投子基金运作按照与社会资本合作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第十二条 基金的运作模式以股权投资或债权投入方式投入企业，或根据相关政策规定以奖励基金方式投入企业。选择债权投入扶持的科技团队，由科技团队（或授权委派代表）及所在公司与债权投入实施主体签订不低于5年的债权协议，基金可以科技团队增资或借款方式流入公司，用于研发和生产，

利率依据企业基本情况由债权投入实施主体与科技团队谈判确定。

第十三条 对确定扶持的科技团队实行先期授信、分期支持的投资制度，由县担保公司根据科技团队的年度商业计划、项目实际进展和业绩评估情况，安排投资计划，履行出资手续。

第十四条 申请基金投资的团队企业需向投资决策委员会办公室提供以下材料:

（一）基金投资申请表;

（二）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法人身份证明和企业章程（复印件）;

（三）《安徽省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实施细则（修订）》（皖科〔2018〕1 号）、《泾县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团队办法》（泾政办〔2017〕45 号）中关于高层次科创团队企业注册成立时间、知识产权、团队领军人才、团队成员出资情况及占股比例等相关必备条件证明材料;

（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不足 1 年除外），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银行资信证明或企业信誉等级证明;

（五）被投资企业与投资机构（人）、其他股东或合作方签订的《投资意向合同》及已生效的投资决策文件;

（六）其他材料。

第十五条 基金投资项目的后续管理

（一）基金管理单位委派专人按照投资合同对被投资企业项目实施跟踪调查、专业服务和监督。

（二）参考投资决策委员会和专家咨询组意见后，对项目实施顺利、效果明显的企业做出是否增资的决议并实施。

第四章　基金奖励和退出

第十六条　为保证本基金得到有效管理，持续有效地服务企业发展，本基金所投资团队企业协议期满后，项目如满足《泾县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团队办法》（泾政办〔2017〕45 号）所规定的奖励条件，本基金可以先收回投资本金及收益，团队企业可通过申报当年度科技创新奖励政策兑现奖励。

第十七条　奖励政策兑现程序。符合兑现条件的科技团队，按照要求完成申报材料，向县科技商务经信局提出申请，由第三方中介机构实施财务审计和法务审查，经县科技商务经信局会同县财政部门批准兑现方案后，委托相关机构根据本办法办理执行政策兑现。

第五章　风险控制和监督

第十八条　基金在运作过程中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一）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二）投资二级市场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期货、房地产、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三）用于赞助、捐赠等支出;

（四）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五）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六）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七）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十九条 建立引导基金内部控制、风险防范与预警机制，降低风险投资成本，提高抵御风险能力，保证基金良性运转。

第二十条 建立风险容忍和尽职免责机制，在程序合法情况下，由于市场、不可抗力等因素，经财政局和审计部门审查后，允许基金在一定比例内无法收回和偿还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县担保公司履行职责情况和基金投资情况进行监督。县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定期组织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基金运作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必要时由审计部门对基金进行审计。

第二十二条 奖励政策期满但科技团队所在企业不能满足奖励政策兑现条件时，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组织相关机构进行全面清算审计，对于公司经营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事

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与公司经营发展无关的消费等情形的，县扶持基金所形成股权，必要时委托符合条件的专业中介机构处置，处置后所得资金优先偿还县扶持基金本金；县扶持基金所形成债权，依据清算结果予以豁免相应债务。

科技团队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依法追偿政府投资，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对以弄虚作假等方式套取扶持资金的；

（二）年度项目进度评估严重不合格的；

（三）科技团队领军人变化或其他原因，造成项目终止的；

（四）项目运行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专项经费（包含但不限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与公司经营发展无关的消费）等违反财务制度的行为；

（五）中途迁出、注销或变相歇业等情况的；

（六）其他违法违规事项。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县科技商务经信局、县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泾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泾政办秘〔2019〕16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各有关企业:

经研究决定，现将《泾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9年12月24日

泾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政府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重大突发公共事件中的应急管理能力，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全面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有关文件精神，按照《安徽省应急广播系统建设总体规划及技术方案》相关内容，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根据国家、省关于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的总体思路和要求，以满足各级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日常宣传、应急信息快速发布为主要目标，坚持预防与处置并重、常态和非常态结合，针对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的不同特点，积极发挥广播在应急信息发布方面传播迅速、覆盖广泛、接受便利等独特优势，充分利用我县已经建成的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系统，以节俭高效为原则，建设覆盖县、乡镇、村（社区）三级，可提供各级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便捷实用的统一联动、安全可靠、可管可控的应急广播体系，建立完善科学的应急信息发布和管理机制，有效提升政府应急管理能力，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公共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

二、目标任务

我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将分两期工程实施。一期工程需完成县应急广播播控中心，11 个乡镇播控平台及 11 个试点村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建设任务；在应

急广播试点成功的基础上，二期工程通过以点带面，逐步推动并完成5个农村社区、132个行政村及1056个村民组终端建设任务，力争2022年12月底前全部完成应急广播体系建设任务。

三、实施内容

应急广播系统由县级播控平台、乡镇播控平台、行政村（社区）广播室、村组（自然村）广播终端组成。

1.县级播控平台。县级播控平台设在广播电视台，承担县级应急信息发布和转播中央、省、市应急广播信息；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编辑播出日常宣传信息；负责全县应急广播系统统一管理和终端运行情况监测监控。

2.乡镇播控平台。乡镇播控平台设在乡镇政府，承担本辖区应急信息发布；自动转发播出上级数据信息；编播本辖区扶贫攻坚信息和日常宣传信息；控制单独接受个性化节目等。

3.行政村（社区）广播室。行政村（社区）广播室设在行政村（社区）办公所在地，主要承担本辖区应急信息发布；自动转发上级数据信息；编播本行政村（社区）扶贫攻坚信息和日常宣传信息等。

4.村组（自然村）广播终端。村组（自然村）广播终端设在自然村，自动接受上级应急信号和数据信息，通过喇叭或音柱向广大群众广播。

四、职责分工

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是一个系统工程，具有必要性、重要性和紧迫性。为确保全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的顺利推进、有效实施，成立泾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领导组下设办公室。现将相关部门职责进行明确。

1.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根据领导小组的要求和工作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报请审议重要事项，通报工作进展，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各成员单位必须按要求参加领导小组会议和办公室联席会议，认真落实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加强沟通，密切配合，信息共享，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协调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作。

2.县文旅局：负责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技术方案的制定，负责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的组织协调、调度督导、检查考核、项目验收工作。

3.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作，县级应急广播管理平台设在县广播电视台。作为应急广播体系的建设单位，要集中技术力量，提供技术保障和组织工程实施，做好整个体系的规划、设计与施工工作。

4.县发改委：负责将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纳入规划实施。

5.县科商经信局：负责网络建设中涉及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杆路整合互用的协调工作。

6.**县公安局：**负责对应急广播系统工程建设期间阻挠、影响施工建设的行为依法进行打击，确保应急广播系统工程建设顺利推进实施；依法从严查处破坏、盗用应急广播系统设施的行为，确保应急广播正常运行。

7.**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好建设资金，根据工程进度，分批拨付资金，确保我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作按时完成。

8.**县住建局：**负责城镇杆线建设的协调工作。

9.**县交运局：**负责交通主干线延线杆线路的协调工作。

10.**县林业局：**负责林区杆线路的协调工作。

11.**县供电公司：**负责为应急广播系统建设用电、广播终端安装提供安全保障。

12.县应急管理局等具有应急职能的相关部门要根据系统建设需要，负责在应急广播系统中按规定流程发布应急信息，整合相关应急预警项目资金，确保全县应急广播系统工程建设顺利实施。

13.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配合工作。

五、组织保障

1.**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要成立相应组织，制定本辖区应急广播系统工程建设实施方案；负责辖区内应急广播安装终端的选址，做好与建设单位的相关配合工作，协调解决镇村网络建设中的困难与问题，建成后落实专人管护和使用，推进应急广播系统全覆盖。

2.加强资金保障。县财政局要将应急广播建设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切实保障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运行和维护等必要投入，确保工程顺利实施。同时，加强对公共财政资金的监督考核，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确保农村应急广播体系高效、优质运行。

3.加强运行维护。县应急管理局要建立完善应急广播管理体系和运行体系；县广播电视台、县融媒体中心要及早谋划以县为中心、乡镇为基础、面向农户的应急广播体系服务格局，做好全县应急广播体系的档案建立、应急信息发布专职人员的业务培训等工作，建立健全应急广播系统工程运行规范，做好系统交付使用和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各乡镇要参照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按照县政府的统一部署，结合本乡镇实际，强化责任，确保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4.加强宣传引导。应急广播系统是涉及国家应急管理、地震、气象、军事、公安、广播电视、通信等社会多个行业和部门的综合性公益服务，各乡镇和有关职能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能，加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的宣传力度，统一干部群众思想，为推进农村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和管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确保工程建设目标的顺利实现。

工作中需要增减成员单位的，报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审定。领导小组单位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关于成立泾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关于成立泾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为全面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扎实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的意见》（皖政办〔2019〕26号）确定的各项任务，加强对全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经研究，决定成立泾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程礼奎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丁仕海　县文旅局（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局长

陶　峰　县政府办副主任

倪　波　县融媒体中心（县广电台）主任 （台长）

成　员：汪新年　县发改委副主任

卫建平　县教体局副局长

赵云刚　县科商经信局党组成员

朱建华　县公安局副局长

胡兆生　县民政局副局长

丁　珉　县财政局副局长

葛　峰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马剑声　县住建局副局长

萧　军　县交运局副局长

田晓祥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程海平　县水利局总工程师

刘跃辉　县文旅局（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主任科员

王希圣　县卫健委副主任

王金海　县应急局副局长

陈阳平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叶书林　县林业局党组成员

陈泽兵　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张智菲　县生态环境分局总工程师

徐玲玲　县气象局纪检组长

王贤文　县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陈　锋　县电信公司副总经理

胡　兵　县移动公司副总经理

朱永莉　县联通公司副总经理

李云红　县安广网络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泾县文旅局， 刘跃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陈泽兵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相关股室（单位）负责人为办公室成员。

泾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任免人员名单

（2019 年 12 月 31 日泾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

张美珍同志为县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

朱敦国同志为县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副主任。